2、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响应，提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排故，乙方须在 72 小时内派相关人员抵达采购人设备现场，全力以赴将设备抢修好。属设计原因、质量、调试等方面出现的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属使用不当及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

3、产品质保期外终身有偿服务，乙方响应时间与前款相同，甲方支付产品的配件成本费用及适当的人工费用。售后服务标准不得低于生产厂家售后服务公开条约。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__92400.00__元。

2.甲方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甲方及时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3.履约保证金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退还。

6.退还方式：原方式退还。

八、**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在合同执行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迟延交货的，每延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可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迟延交货 30 天及以上，或者乙方交付的货物不合格，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资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付进度款，交货期相应顺延；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有权对其受到的损害向甲方要求赔偿。

3、产品在甲方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因产品设计制造及外购件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72 小时赶到现场，否则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若合同的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该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发生，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禁令和政府的法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